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CR/HQ/1/50/15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 (852) 2867 4570

圖文傳真 FAX :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 crenq@cr.gov.hk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4/2007號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 實施與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有關的條文

引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指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為《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附表2有關非香港公司的條文的生效日期，而修訂有關非香港公司的註冊費用的《2007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亦將在同日開始實施。相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刊登憲報(2007年第187及189號法律公告)。

2. 修訂條例附表2有關非香港公司的各項修訂的主要目的，在於使《公司條例》(「該條例」)中海外公司(將改稱為「非香港公司」)的註冊制度現代化，同時加強對這些公司在資料披露方面的規定。

3. 本通告旨在提供一般指引，公眾人士如對新規定有任何疑問，宜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主要改變

4. 附件1概述各項法例修訂帶來的主要改變。

對公司條例附表8作出的修訂

5. 為配合有關非香港公司的條文的各項修訂，《2007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重整非香港公司現時的存檔費。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實施的主要變更簡述如下：

- (a) 現時的存檔費將由單一存檔費取代，即無須再就周年申報表以外的每份文件繳付20元登記費；
- (b) 非香港公司根據第334條交付周年申報表時須繳付每年註冊費用。為鼓勵非香港公司遵從該條例的文件存檔規定，現就周年申報表每年註冊費用引入遞增式的收費(附件2)，依據交付申報表的時間釐定所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及
- (c) 就根據第305(1)條發出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引入新收費。

推出新的和經修訂的指明表格

6. 為配合有關非香港公司的法例修訂，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指明新的表格N1至N15及經修訂的表格M1(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刊登的第7224及7225號公告)，供非香港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使用，公司註冊處由該日起不再接納舊的表格F1至F7、ARF1、D2及M1作登記。有關新的/經修訂的指明表格的詳情載於附件3。

7. 載有整套指明表格的唯讀光碟已於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發售。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起，新的/經修訂的指明表格可在本處網頁 www.cr.gov.hk 內「公用表格」-「指明表格」一欄下載，客戶亦可到上址購買個別表格的印文本。

查詢

8.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非香港公司註冊及 更改名稱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新公司註冊) 邱愛琛女士	(852)2867 4790
------------------	-------------------------------	----------------

非香港公司註冊後 提交文件存檔的規定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公司文件註冊) 陸棣宜女士	(852)2867 4562
-----------------------	--------------------------------	----------------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存：CR/HQ/8/1/5/3 (II)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附表2有關非香港公司的條文帶來的主要改變

「海外公司」一詞

1. 《公司條例》(「該條例」)中「海外公司」一詞由「非香港公司」取代。

「營業地點」的定義

2. 該條例第341條對「營業地點」所下的定義已予簡化，以「包括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但不包括附表24指明的辦事處」。依據該條例附表24，《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46(9)條所界定的銀行在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6條作出的批准而設立或維持經營的本地代表辦事處，不視為「營業地點」。
3. 新加入的第360(10)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24。

「獲授權代表」的定義

4. 第341(1)條訂明，「獲授權代表」是指獲非香港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向公司送達的通知的送達的人，而其姓名或名稱已根據該條例第333條登記為獲授權代表。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交付的文件

5. 非香港公司根據該條例第333條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登記的文件並無重大改變。新的指明表格「在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詳情」(表格N1)已根據第333(1)條推出。

6. 為加強對非香港公司在資料披露方面的規定，表格N1亦須列明下述資料：

- (a) 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日期(第333(2)(c)條)；
- (b) 公司的董事及秘書獲委任的日期(第333(2)(d)(i)條)；
- (c) 在香港的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資料及該人獲授權的日期(第333(2)(e)條)；及
- (d) 連同表格N1呈交的文件(第333(3)條)。

7. 新修訂的第333(3)(c)及(d)條規定，如根據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或註冊成為公司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公司須發表其帳目，或將其帳目的文本交付某人而公眾人士有權在該人的辦事處查閱該等帳目文本，公司須連同表格N1呈交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

8. 為簡化註冊規定，第333(3)(e)條訂明，如上文第7段所述的地方或監管機構沒有對非香港公司施加第333(3)(c)或(d)條的規定，該公司可在表格N1述明該事實。第333(8)條規定，如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時間少於須交付表格N1的日期前的18個月，而公司須發表的帳目仍未擬備，公司便應在表格N1陳述該事實。

9. 新的第333條適用於修訂條例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時，在香港已有一個於該日期前1個月內設立的營業地點，而沒有遵守修訂前的第333條的規定的非香港公司。非香港公司如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前已遵守修訂前的第333條的規定，即當作已遵守新的第333條的規定。

非香港公司法人名稱的改變

10. 第335(2)條已予修訂，把非香港公司為申報法人名稱的改變而向處長交付指明表格(表格N10)的訂明時限，由改變的日期後21天延長至1個月。新加入的第335(2)(b)條規定，非香港公司須將表格N10連同達成該項名稱改變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一併呈交，如該文書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須連同一份該文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交付。

對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使用法人名稱的規管

11. 第337B(3)條已予修訂，賦權處長替代財政司司長批准一個由非香港公司指明的名稱(該公司建議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法人名稱除外)。新的指明表格(表格N12)現已推出，以作此用途。

12. 新的第337B(6A)條賦權處長可撤回根據第337B(1)條送達非香港公司的通知書。第337B(6B)條規定，如通知書被撤回，第337B(5)條所施加的限制不再適用於該公司，該條限制非香港公司不得在由該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2個月屆滿後，以該公司的法人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關於獲授權代表的持續責任

13. 第333A條已予修訂，將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不再有營業地點之後，仍須備有一名獲授權代表的年期由3年縮短為1年。就此而言，任何根據第XI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均須將最少一名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如屬個人)香港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持續予以登記，直至由該公司在香港不再有營業地點的日期起計1年屆滿為止。

終止獲授權代表的登記

14. 第333B條已予修訂，准許非香港公司可藉送交一份書面通知，終止獲授權代表的委任。第333B(2)條規定，獲授權代表或公司須在終止通知的日期後的1個月內，將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表格N2)連同終止通知的副本送交處長，通知處長授權終止的日期。

凡文件等一經修改須向處長交付申報表

15. 第335條已予修訂，規定公司詳情有任何更改時，須在有關更改日期後的1個月內，向處長交付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該項更改的詳情的申報表作登記。該等修改包括下述方面的更改：

- (a) 公司的憲章、規程或章程大綱或其他界定公司組織的文書(表格N5)；
- (b) 公司的董事、秘書或獲授權代表(表格N6)；
- (c) 已根據第XI部交付處長的公司董事、秘書或獲授權代表的詳情(表格N7或N8)；及
- (d) 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其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方)的地址，或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表格N9)。

提交周年申報表

16. 根據修訂前的《公司條例》，海外公司須提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確認除根據第335條所知會的各项更改外，根據第333條所交付的文件及詳情並無任何更改。此外，海外公司如根據該條例成立為法團會成為私人公司或被視作實質上具有與私人公司相同的一般特性，或可獲豁免遵從提交周年申報表及帳目存檔的規定。

17. 為確保非香港公司準時披露有關資料，新的第334條規定，**每間**根據第XI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須在公司根據第XI部註冊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後的42天內，向處長交付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表格N3)作登記，述明：

- (a) 申報表的日期，即公司根據第XI部註冊的日期的最近周年日的日期；
- (b) 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

- (c) 該公司的名稱及其在香港的註冊編號；
- (d) 該公司根據第XI部註冊的日期；
- (e) 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f) 該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g) 關於在申報表的日期當日擔任公司董事、秘書或獲授權代表的人的詳情；
- (h) 一項表示該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已連同申報表交付處長的陳述，或(如屬第336條不適用的公司)一項述明此事實的陳述；
- (i) (如屬在交付周年申報表日期前成立為法團少於18個月的公司，而根據規定須發表的公司的帳目仍未擬備)一項述明此事實的陳述；
- (j) (如公司屬有股本公司)關乎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或等同於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股本)的詳情；及
- (k) 公司的負債總額詳情，而該等負債是關於所有根據該條例須向處長登記的按揭及押記的。

18. 新的第334(1)條有關非香港公司在修訂條例生效年度(即二零零七年)提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的規定，只適用於註冊的日期的周年日是在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後的非香港公司。

19. 新的第334(5)條規定，如自最近一份申報表的日期後，規定須提交的詳情並無任何更改，則有關公司可藉提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明書(表格N4)述明該事實。不過，**非香港公司在修訂條例生效之後須以新的表格N3提交首份周年申報表。**

非香港公司的帳目

20. 舊有的第336條已被廢除。根據舊有的第336條的規定，海外公司須向處長提交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帳目的經核證副本，但符合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4/1994號列明的豁免準則的海外公司除外。

21. 非香港公司須根據新的第336條的規定，向處長交付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作登記，有關帳目須符合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或公司註冊成為公司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

22. 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須在該公司註冊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後的42天內，連同周年申報表一併提交。

23. 如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或其他有關的司法管轄區或監管機構的法律均無規定公司須發表其帳目，或將其帳目的文本交付某人而公眾人士有權在該人的辦事處查閱該等帳目文本，則該公司須在周年申報表述明該事實，而無需申請豁免提交帳目存檔。

24. 如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時間少於須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日期前的18個月，而公司須發表的帳目仍未擬備，公司須在周年申報表述明該事實，而無需向處長發信解釋為何未有呈交帳目。

提交周年申報表和帳目存檔的過渡性條文

25. 新的第334(6)條對在修訂條例生效年度提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的安排作出規定。須依據新的第334(1)條的規定在二零零七年提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的非香港公司，如在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前的3個月內已提交周年申報表存檔，可免負該項責任。

26. 同樣，非香港公司如在緊接新的第336條生效日期前的3個月內，已遵守修訂前的第336條，向處長提交修訂前的第336(1)(a)及(b)或(4)條所述文件的副本作登記，而該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是關乎同一財政年度的，則該公司無須在該生效日期後交付該等最近期發表的帳目。

終止豁免提交周年申報表和帳目存檔

27.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公司不再根據修訂前的第336(6)條獲豁免提交周年申報表和帳目存檔，亦無須以律師或核數師證明書證明公司屬私人性質的方式提出有關豁免的申請。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4/1994號現予取消。

關於開始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通知書

28. 第337A條已予修訂，規定所有非香港公司，不論清盤法律程序是否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展開，均須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關於清盤和委任清盤人詳細資料的通知書(表格N11)作登記。該通知書應在該公司的任何清盤法律程序開始的日期後**14天**內，或在關於法律程序開始的通知書已按照該法律程序開始所在的地方的法律送達該公司後**14天**內(以較後者為準)交付。

向非香港公司送達文件

29. 現時，任何須向海外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如註明由姓名已根據該條例第XI部提交處長的人收件，即為充分送達。這表示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亦可送交公司的董事或秘書。第338(1)條已予修訂，闡明任何須向非香港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如送達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即屬充分送達。

30. 第338(2)(b)(ii)條已予修訂，規定如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並且沒有登記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文件可藉留在或郵遞方式送達該公司於以往12個月內曾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地方(有別於修訂前的該條例所規定的3年)。

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時須送交的通知

31. 第339條已予修訂，規定非香港公司須在不再設有營業地點後的7天內，以指明表格(表格N13)通知處長。

非香港公司解散時須送交的通知

32. 新加入的第339AA條規定，非香港公司須於解散的日期後14天內，將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解散通知(表格N14)連同達成該項解散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一併提交。

自發修訂帳目

33. 第336A條已予修訂，以反映條例中「有關規定」一詞的定義的改變。新的指明表格(表格N15)現已推出，以作此用途。

押記的登記

34. 新的第91條闡明在哪些情況下非香港公司須將其財產的押記登記。第91(1)及(3)條將該條例第III部有關押記的登記的適用範圍擴及根據第XI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第91(2)條進一步闡明，如根據第XI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在該公司設定押記時，或在該公司於該押記設定後獲取有關的財產時，該財產不是位於香港，則第III部的適用範圍不會擴及該財產的押記。

35. 此外，新的第91(7)條特別闡明，就該條例第III部而言，在哪些情況下船舶或飛機須視為位於香港的財產。

查閱、出示處長所備存的文件及有關該等文件的證據

36. 新加入的第305(1)(b)(iia)及(iib)條使公眾人士可依據該等條文而在繳付訂明費用後，要求取得一份核證非香港公司已根據第XI部註冊的證明書，以及如屬非香港公司已改變其名稱的情況，要求取得一份核證該公司已以新的名稱根據第XI部註冊的新證明書。

根據《公司條例》第 334 條交付周年申報表時
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

	港元
(i) 如在由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計 42 天內交付	180
(ii) 如在由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42 天但不超過 3 個月交付	1,200
(iii) 如在由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交付	2,400
(iv) 如在由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9 個月交付	3,600
(v) 如在由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9 個月交付	4,800

新的/經修訂的指明表格一覽表

表格編號	表格名稱	取代的現有表格
新的指明表格		
表格 N1	在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詳情	表格 F1 – 香港註冊海外公司詳情
表格 N2	非香港公司終止授權代表的登記	不適用
表格 N3	非香港公司周年申報表	表格 ARF1 – 海外公司周年申報表
表格 N4	非香港公司周年申報表 – 資料並無改變的證明書	
表格 N5	非香港公司修改憲章、規程等的通知書	表格 F4 – 海外公司修改憲章、法規等的申報表
表格 N6	非香港公司秘書及董事更改通知書(委任/離任)	表格 D2 – 秘書及董事資料更改通知書
表格 N7	非香港公司秘書及董事資料更改通知書	
表格 N8	非香港公司授權代表更改通知書	表格 F3 – 更改授權代表通知書
表格 N9	非香港公司更改地址通知書	表格 F2 – 海外公司地址更改通知書
表格 N10	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通知書	表格 F5 – 海外公司更改法人名稱申報表

表格編號	表格名稱	取代的現有表格
新的指明表格		
表格 N11	非香港公司開始清盤及清盤人詳情通知書	不適用
表格 N12	非香港公司獲批准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的名稱的陳述書	表格 F6 – 海外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獲批准使用的名稱的陳述書
表格 N13	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通知書	不適用
表格 N14	非香港公司解散通知書	不適用
表格 N15	非香港公司修訂帳目的陳述書	表格 F7 – 修訂帳目或報告的陳述書
經修訂的指明表格		
表格 M1	按揭或押記詳情	